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9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4679@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371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110HD11416_1_08104107556.pdf、110HD11416_2_08104107556.pdf）

主旨：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